

合同编号：—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区机关食堂集中托管服务（2年）

采购人： 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使用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日



区机关食堂集中托管服务(2年)合同

委托方:南京市栖霞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甲方的委托,为切实做好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按照市场运作、优质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结合机关工作特点和后勤保障工作实际,本着双方友好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

餐饮服务

乙方负责对仙林商务中心负一层食堂进行管理,按照早餐 7:30、中餐 12:00 晚餐 18:00-19:10 的时间段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服务机关就餐人数约 800 人,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二、服务形式

1、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和使用,招聘餐饮服务人员共 40 人。其中乙方招聘项目负责 1 人、炉灶厨师 9 人、面点师领班 1 人、面点师组长 2 人、面点师 3 人、服务组长 1 人、包间服务员 5 人,勤杂主管 1 人、勤杂组长 2、勤杂工 15 人,共计 40 人。详见附件《人员配置及费用测算表》。

2、甲方负责采购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厨具设备及附属餐饮用具、每天所需食材及调料用品、卫生保洁用品、其它用品。

3、甲方负责制定工作餐标准,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制定每周菜谱,乙方对菜谱执行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

4、乙方负责对厨具设备及附属餐饮用具的保管、使用和维护工作,根据每天消耗食材及日杂品情况,及时提出采购申请。

5、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食堂管理及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三、服务管理标准



1、乙方要加强食堂人员的管理，注重言行举止，讲究礼节礼貌，规范服务标准，提升外在形象。所有人员按规定着制式工作服，统一配戴标牌。乙方必须与聘用的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履行为聘用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高温费及应支付劳动报酬等义务，乙方招聘的人数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如相关岗位对人员有资质要求的，还应满足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岗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等)，所有人员都必须通过严格的政审、体检，并从年龄、相貌、工作经历上把关，使其具备良好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2、乙方要保持食堂卫生整洁，制定书面卫生保洁标准，优化餐厅环境和后场卫生，做到灶具、厨具等用品用后及时清洗，及时消毒，定位存放。椅餐后及时整理，按顺序摆放到位。地面清洁无积水，墙面无蛛网，窗明几净，确保环境优美，秩序井然。

3、乙方要把好食品加工环节，精益求精，合理搭配，粗菜细做，注重品质，从形、色、香、味入手，努力提高烹饪技能，提升菜肴质量，做到饭香菜美，顾客满意。

4、乙方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材存放、制作、留样全过程控制和监管，杜绝过期、变质、有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5、乙方要努力提高服务档次，保证服务质量，要达到四星级以上的服务标准和水平。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权、利

1、负责食堂的对外协调事宜，办理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协助办理)。

2、甲方要承担食品采购中的卫生保障，规范食品采购中的各个环节，坚持食品留样制度，防止购入腐败变质食物。

3、承担食堂重大设备设施非人为操作原因所导致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提供乙方派驻人员适当的管理办公室及更衣室。

4、甲方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5、甲方每年组织两次机关人员对餐饮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达到 85%的视为合格，达到 90%的视为优秀，低于 85%的视为不合格。



(二)乙方责、权、利

1、按照协议要求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努力提升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等标准，按时供应早、中、晚餐，保证菜肴供应品质，实行食品留样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负责对甲方购置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物品的保管，建立台帐，严格落实物品领用审批手续。加强对内部员工的管理教育，加强物品食品的保管，防止员工损公肥私。遇有私下携带物品、食品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所携带物品、食品价值的2倍对乙方予以罚款。

3、乙方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食品加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流程，防止因加工违反操作流程、食物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食品不卫生、变质或食物中毒等事故，若发生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按照甲方要求招聘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公安部门政审，持有健康证明。

5、乙方服务期间需加强设施设备、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培训，定期检查杜绝出现任何事故，因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种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如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维修，保证运转正常。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定科学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报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保证食堂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8、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购置的物品经清点(按清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交乙方使用。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清单中全部物品(日常消耗品除外)完整完好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应关心员工的福利待遇，及时发放工资福利，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造成员工思想不稳定时，甲方有权予以干涉。

10、乙方应关心员工的学习生活，不间断的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开展工会活动，每年不



少于两次组织户外活动。

五、协议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服务管理，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合同期满前 20 日，经甲方综合考评后确定是否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签。

3、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未达成续签协议，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后 7 日内撤离全部人员，并保证配合移交工作(包括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等)。

4、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时，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六、费用支付

1、合同期间，甲方须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7101708.7 元/2 年(具体详见附件《人员配置及费用测算表》)，(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柒角/2 年)。

2、支付方式:按半年支付一次，一年二次，分别为每年的五月和十一月支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开户帐号:中国工商银行湖南路支行

开户帐号:4301011009100266254

七、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违约金为伍万元，如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属各自过错，则根据情况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提出的书面投诉意见，乙方须于一天内予以回复，并于回复后一天内整改到位。未及时整改到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未对甲方书面投诉意见进行回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对



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可随时进行协商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协议期满，双方如不再续订协议，应在该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江苏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